

淮安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2026年3月

编 制 说 明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十分重要，它关乎民生底线、社会公平、经济秩序、法律尊严和国家稳定，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推进的治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的 16 件实事之一，被列入省对市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指标、市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是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重要任务。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总包、分包）等相关责任主体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这既是政治责任，也是道德要求，更是实现共同富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为了使淮安市住建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更加科学高效、规范有序，专门组织了部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本手册，供相关单位在具体工作中使用。电子版可以到淮安市住建局官网公告公示板块建筑市场栏目下载。

淮安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

为切实规范住建领域农民工劳动用工行为，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手册。

一、适用范围

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房屋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适用本手册。

本手册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企业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二、规范化管理工作标准

（一）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1.配备劳资专管员。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工作量考核）、工资支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维护，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的制作、归档、保存等工作。

2.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用工单位（包括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下同）在安排所招用的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应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承诺书并进行实名登记。推行劳动电子合同，电子合同签订后由劳资专管员打印一份，交农民工本人，并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收表记录工作。

3.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应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考核工作量）、工资支付、进退场情况等从业信息。总包单位应建立实名制花名册，列明进场农民工的身份证信息、工作岗位（工种）、工资卡号、进退场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按照花名册登记人员的顺序，将对应的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工资卡复印件、进退场承诺（确认）书等一同装订。

4.严格实施考勤（考核工作量）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

考勤管理。总包单位应确保进入工地的农民工按照规定要求考勤，因总包单位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的，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用工单位应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农民工考勤表（工作量表），真实记录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农民工的出勤（工作量）情况。考勤表（工作量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5.严格农民工退场管理。农民工中途退场或者工作任务结束退场的（只是暂时退场的，可在实名制信息化平台中使用“暂退场”功能进行管理），用工单位应主动结清工资，经班组长确认，项目部见证，确保在无欠薪的前提下解除劳动合同，签订退场确认（承诺）书。班组长因纠纷拒不确认的，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可代为确认；分包单位不予确认的，总包单位可直接与农民工核对确认。

（二）规范工资支付管理

1.实行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与总包单位订立的施工合同中，应依法约定人工费用的支付周期和支付比例（或数额），并按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工程开工前开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资专户开立后及时报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开户银行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

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建设单位应当每月按时向工资专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2.推行总包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与总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

3.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用工单位应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考核工作量）情况，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即工资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应及时审核工资表，核准后加盖公章，并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表等工资发放材料报送工资专户开户银行。

4.农民工工资总额占比。对一般性房建项目，总包单位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资金总额不应低于工程款总额的 20%；对一般性市政项目，总包单位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资金总额不应低于工程款总额的 15%。

5.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开户银行在收到总包单位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工资专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总包单位应按月打印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与当月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支付表等汇编保存至少 3 年。工资支付完毕后，总包单位应编制代发工资清单，按月记录所有分包单位或班组工资发放总体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

或者变相扣押。开户银行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

6.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10%，可以根据合同额大小或履约情况实施浮动机制。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保存备查。

7.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总包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备案）开工报告期间，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经审核后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形式。存储工资保证金（开立银行保函）最迟应当在施工许可证颁发或开工报告批准（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备案）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规范维权信息公示

总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告示牌要列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行业主管部门和举报电话、劳动保

障监察机构和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等信息。总包单位应每月将农民工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总包单位还应在进出场醒目位置张贴“劳动用工进场须知”，告知农民工办理实名登记、签订用工协议、严格打卡考勤、确认工资发放和办理离场结算等信息。

（四）规范信息平台应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淮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设立项目实名制管理账户，并对接绑定实名制管理软硬件设施设备。总包单位应依法依规将项目基本信息、劳资专管员信息、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工资专户信息、考勤（工作量）信息、工资表信息、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实时上传平台，同时要确保数据上传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五）规范台账资料存档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建立项目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将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农民工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卡复印件、花名册、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进退场承诺书、工资专户开设、专户资金出入账信息、银行发放工

资凭证、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等)存档备查,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三、台账资料档案管理

根据上级年度现场检查考核要求,项目施工现场要准备六类相关台账资料备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台账

- 1.项目概况表;
- 2.政府投资工程可研报告(资金筹措方案)、立项批文;
- 3.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批复;
- 4.招标文件;
- 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6.分包合同(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7.总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8.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9.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执业证书;
- 10.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聘用证书、上岗证。

(二)项目资金往来台账

- 1.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 2.工程款支付清单;
- 3.工程款结算单、银行入账凭证(流水);
- 4.政府投资工程的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

(三)项目劳动用工台账

- 1.农民工花名册(按月分班组造册);

- 2.劳动合同签收表（分班组造册）；
- 3.农民工劳动合同；
- 4.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
- 5.农民工工资卡复印件；
- 6.进、退场承诺（确认）书。

（四）项目工资支付台账

- 1.考勤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2.工作量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3.工资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4.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显示工资专户号和支付日期）；
- 5.总包代发工资清单。

（五）项目工资专户台账

- 1.工资专户开户凭证；
- 2.工资专户资金管理协议；
- 3.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4.工资专户清单；
- 5.人工费结算单（包括请款报告等）；
- 6.人工费入账凭证（银行流水）。

（六）宣传资料台账

- 1.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照片；
- 2.“劳动用工进场须知”张贴照片。

附件：

- 1、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处罚内容节选
- 2、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
(试行)
- 3、省对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相关要求
 - (1) 2025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省考评分标准(平时考核)
 - (2) 2025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省考评分标准(现场考核)
 - (3) 在建工程项目核查需提供资料清单
 - (4) 在建工程项目核查情况表
- 4、相关工作资料模版
 - (1) 项目概况表
 -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 (3) 劳动用工进场须知
 - (4) 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 (5) 建筑领域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
 - (6) 农民工劳动合同签收表
 -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承诺书
 - (9) 分包单位承诺书
 - (10)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承诺书
 - (11) 安装公司承诺书
 - (12) 劳资专管员承诺书

- (13) 农民工进场承诺书
- (14) 班组长进场承诺书
- (15) 农民工花名册
- (16) 农民工考勤表
- (17) 工程款支付清单
- (18) 专用账户清单
- (19)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20) 农民工退场确认书
- (21) 班组长退场承诺书
- (22) 交底接收单

附件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节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5、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6、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7、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七条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治理欠薪决策部署，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结合淮安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农民工工资足额预存机制。所有工程项目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预存机制，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一次性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存不低于 2 个月工资的资金，工期不足 2 个月的应一次性足额预存到位，预存金额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工资预算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确定。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要求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不得允许项目开工。

二、压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①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 10 日前要及时将上个月需发放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同时报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人社部门。②建设单位每月 15 日前要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始终保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低于 2 个月工资总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足额支付上个月的农民工工资。③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由属地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责令停工。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项目实际务工人员考勤

记录、实际用工数量、工资核算标准、应发工资数额、实发工资明细等关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面负责。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导致出现工资漏发、错发、少发或延迟发放等情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承担清偿总责。

三、强化工资专户动态监管。开户银行在农民工工资拨付过程中，如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的，应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如发现专户资金发生挪用等异常情形的，应及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人社部门。对未按要求上传工资支付相关数据到实名制管理平台、未履行异常情形通知义务的开户银行及相关责任人，由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追责问责、暂停或取消新项目开户资格等措施。

四、实行工资支付与项目验收联动。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与工程项目验收联动机制。工程建设期间，对存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的，由相关部门采取责令限期改正、项目停工、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措施。工程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未足额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五、推广使用农民工权益保障卡。推行使用农民工权益保障卡（社会保障卡）发放农民工工资，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在农民工权益保障卡上注明维权方式等信息，权益卡上增加工程项目名称、工资金额等信息记录、查询等功能。

六、强化信用评价联动机制。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在一定期限内取消投标资格、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失信惩戒措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适时在市级媒体依法公开曝光。

七、强力惩戒违法违规行为。所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对未依法落实的，由人社、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属地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全面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对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附件 3 (1) :

2025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省考评分标准 (平时考核)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一、欠薪举报投诉数量和情况	1.维权渠道畅通情况(5分) 2.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数量及处理情况(14分) 3.省一体化平台欠薪和欠薪线索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5分)	<p>第 1 项根据各市公布的举报投诉渠道公布畅通情况进行评定, 每市抽查暗访 5 个举报投诉渠道(含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公布的渠道),公布信息错误, 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履行首问负责制, 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第 2 项根据全国平台欠薪线索发生率、欠薪线索增幅、逾期和处置情况进行评定, 其中: (1)线索发生率(截止当月底累计线索总量/就业登记人数+实名制人数)3 分, 未达到 0.6% 目标的, 此项不得分; (2)线索总量同比增幅(截止当月底累计线索数量-去年同期数据/去年同期数据)3 分, 低于 0%不扣分, 0%-10%(含)的扣 1 分, 10%-20%(含)的扣 2 分, 20%以上的不得分; (3)逾期情况 5 分, 每黄色预警(登记后超过 30 个自然日)1 条线索扣 0.25 分, 预警后仍未及时办结的, 每 2 个工作日加扣 0.25 分; 每红色预警(登记后超过 60 个自然日)1 条线索扣 1 分, 扣完为止; (4)处置情况 3 分, 每市抽查暗访 5 条线索(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程项目线索),经核实未依法处置的, 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程项目欠薪线索查实 1 起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第 3 项根据省平台欠薪线索数量与全国平台欠薪线索比值、逾期情况和举报投诉流转、案前和案后逾期情况评定, 其中: (1)省平台欠薪线索数量与全国平台欠薪线索比值 1 分, 排名前 5 名的不扣分, 6-10 名的扣 0.5 分, 后 3 名的扣 1 分, 属地小程序接收欠薪线索有效导入省平台的, 计入省平台欠薪线索数量; (2)欠薪线索逾期(登记后超过 30 个自然日)2 分, 逾期率(逾期线索数量/登记线索总量)5% 以下(含)的扣 0.5 分, 5%-10%(含)的扣 1 分, 10%-15%(含)的扣 1.5 分, 15%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3)欠薪举报投诉流转逾期(登记日期起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完成受理或状态仍为流转的举报投诉数)1 分, 逾期 1 条扣 0.1 分, 通过信访、舆情等其他渠道发现的, 每发现 1 条, 本项不得分; 受理逾期(含以下任一情形: 举报非立案, 受理后超过 30 个工作日; 投诉非立案, 受理后超过 5 个工作日; 举报投诉立案, 立案后超过 60 个工作日)1 分, 逾期 1 条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24		

<p>二、欠薪重大案件和信访、舆情、群体性或极端事件发生和解决等情况</p>	<p>第4项根据国家、省等领导批示线索案件或欠薪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情况评定。其中： (1)数量情况5分，国家领导批示的线索案件，每发生1起扣1分，经查属实的每发生1起扣2分；省领导批示线索案件，每发生1起扣0.5分，经查属实的每发生1起扣1分；发生1起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扣5分；发生以上多起的，扣完为止； (2)处置情况5分，因消极应对、未履职尽责等处置不力、不及时的，发生1起扣2分；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处置反馈领导批示线索案件的，发生1起扣0.25分；反馈处置中弄虚作假，经查属实的每发生1起扣0.5分；发生以上多起的，扣完为止。 (3)影响情况，因消极应对、未履职尽责等处置不力、不及时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不良后果的，发生1起，本项全部不得分；发生1起极端事件的，本项全部不得分。 第5项根据向部省反映涉及欠薪事项情况(如领导人信箱、进京访、赴省访、省委政法委转办信访线索等)评定，其中： (1)数量情况2分，发生1起赴京访扣2分；发生1起5人以上(含)赴省委省政府集访扣0.5分；发生1起10人以上(含)赴省有关部门集访扣0.5分；领导信箱、人民网领导留言等，发生1起扣0.25分；发生以上多起的，扣完为止； (2)处置情况3分，因消极应对、未履职尽责等处置不力、不及时的，发生1起扣2分；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处置反馈交办信访件的，发生1起扣0.25分；因信访接待敷衍导致群众满意度差，经查属实的每发生1起扣0.25分；信访处置中弄虚作假，经查属实的每发生1起扣1分；发生以上多起的，扣完为止。 (3)其他情况，因消极应对、未履职尽责等处置不力、不及时造成重大影响或不良后果的，发生1起，本项全部不得分；人社部门将已依法处理的相关案件或举报投诉，以信访名义录入“阳光信访系统”的，发生1起，本项全部不得分。 第6项根据国家、省转办舆情和厅监测舆情情况评定，其中： (1)数量情况2分，国家转办的三级舆情，经查证属实发生1起扣1分；二级(含)以上舆情，发生1起扣1分，经查证属实发生1起扣2分；因各地宣传报道不当引发负面舆情的，发生1起扣2分；发生以上多起的，扣完为止； (2)处置情况3分，对舆情消极应对、未履职尽责等处置不力、不及时的，发生1起扣3分；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处置反馈交办舆情的，发生1起扣0.25分；舆情处置中弄虚作假，经查属实的每发生1起扣1分；发生以上多起的，扣完为止； (3)影响情况，因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生1起本项全部不得分。 第7项根据线索案件数量、处理和反馈情况评定，其中： (1)线索数量1分，总量排名前三位的不得分，排名后三位的得1分，其他得0.5分，当月无交办的，自然得分； (2)处置情况1分，每市抽查暗访2条线索，经核实未依法处置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反馈(线索接收之日起20日内反馈)情况1分，逾期未反馈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未按要求反馈、反馈内容错误被退回的，每发生1起扣0.5分，扣完为止。</p>	<p>23</p>		
--	--	-----------	--	--

<p>三、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运行情况</p>	<p>8.平台数据质量情况(6分) 9.平台工资保证金数据情况(3分) 10.预警信息综合处置情况(5分) 11.红色预警信息处置情况(5分)</p>	<p>第8项根据向全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报送的每项目平均数据缺项情况评定,排名前4名的扣6分,5-10名的扣4分,后3名的,扣2分,没有缺项的,不扣分。 第9项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对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中工资保证金相关数据录入情况进行评定,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第10项根据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中所有预警信息处置情况评定,处置率90%(含)以上的不扣分;80%(含)-90%的,扣1分;70%(含)-80%的,扣2分;以此类推,50%以下的不得分。 第11项根据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中红色预警信息处置情况评定,处置率95%(含)以上的不扣分;80%(含)-95%的,扣2分;65%(含)-80%的,扣4分;65%以下的不得分。全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送预警信息均视同红色预警信息,须动态清零,未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核处的,每发现1条,扣1分,扣完为止。</p>	<p>19</p>		
<p>四、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p>	<p>12.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3分) 1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落实情况(12分) 14.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5分)</p>	<p>第12项根据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中项目平均考勤情况评定,平均每个项目工人考勤人数(当月考勤人数/在建项目数)少于8人不得分,9(含)-16人得0.3分,17(含)-24人得0.6分,以此类推,81(含)人以上得3分。 第13项根据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中项目专用账户开户和人工费用拨付情况评定,其中: (1)项目开户占比(有开户记录项目数/在建项目总数)6分,95%(含)以上不扣分,85(含)-95%扣2分,75%(含)-85%扣4分,75%以下不得分; (2)人工费用拨付记录项目占比(有人工费用拨付记录的项目/在建项目总数)6分,70%(含)以上不扣分,55(含)-70%扣2分,40%(含)-55%扣4分,40%以下不得分。 第14项根据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中工资保证金备案情况评定,备案项目占比(有工资保证金备案记录项目数/2022年4月1日以后在建项目总数),95%(含)以上不扣分,90%(含)-95%扣1分,85%(含)-90%扣2分,80%(含)-85%扣3分,75%(含)-80%扣4分,75%以下不得分。</p>	<p>20</p>		

五、执法惩戒力度情况	15.欠薪等案件立案查处情况(3分) 16.案件处理处罚情况(2分) 17.行政司法联动情况(3分)	第15项根据案件立案情况评定,省平台立案率(截止当月底累计立案案件总数/省平台欠薪线索+省平台举报投诉数量)高于15%(含)的,不扣分,每递减1%,扣0.2分,扣完为止。第16项根据案件处理处罚情况评定,行政部门每作出1次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得0.2分,得满为止;弄虚作假的,发现1起,本项不得分。第17项根据行政司法联动情况评定,公安部门每立案1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或者人民法院每作出1次准予强制执行决定,得1分,得满为止。	8		
六、工作制度机制落实情况	18.工作报告情况(4分) 19.统计数据报送情况(2分)	第18项根据各市报送月度工作、部省属企业线索情况(各市每月5号前报送上月通过各类渠道反映的部省属企业线索)评定,迟报的,扣1分;催报后未及时报送的,加扣2分;部省属企业线索漏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出现以上多种情形的,扣完为止。第19项根据各市报送的统计报表情况评定,迟报的,扣1分;催报后未及时报送的,扣2分;对照人社部《劳动保障监察监测信息采集规范》,发现报表数据与上报数据存在明显错漏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七、加分项	20.工作创新情况(5分)	经认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经验做法、正面典型案例,在国家级、省级被复制推广的,或被国家、省领导批示肯定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1分;加满为止。	5		
	21.工作成效宣传情况(5分)	经认定,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发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宣传稿件的,中央媒体每发表1篇加2分,省级媒体加1分,同一稿件被多家媒体采用的,仅计算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省级采用公布的,每采用公布1起,加0.5分;出现以上多种情形的,加满为止。	5		

附件 3 (2) :

2025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省考评分标准 (现场考核)

序号	指标名称	计分方法	分值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1	市级政府督促指导推进治理欠薪工作完成率	市级政府或议事协调机制未研究部署推动工作的, 未按要求督办查处交办案件的。	3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成效	未完成本地农民工工资水平调查工作的。	4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建项目未记录农民工身份、考勤、工资等信息的。			
		未与农民工规范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			
		房屋市政在建项目未在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记录的。			
		建筑工人未在平台记录、考勤的。			
		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平台记录或岗位填报人员非相应注册类的。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落实成效	在建项目未开立或撤销工资专用账户的。	4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			
		建设单位未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的。			
		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支付表未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三者不对应的。			
		总包单位未按月审核分包单位产值、农民工考勤和工资支付表、未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资的。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成效	在建项目未依规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的。	2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人社部门未依规动用或退还工资保证金的。			
		如发生涉及工资保证金的重大违纪违法行, 扣除本项全部分值。			

5	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和用工管理成效	在建项目未依法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4（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有未经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况的。			
		未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未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			
		违规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			
		违反《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的。			
		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或专管员未依规履行用工管理职责的。			
		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			
		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的。			
6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成效	在建项目未按要求纳入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记录的。	6（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在平台记录的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			
		未及时有效处置国家平台疑点数据和省平台预警信息的。			
7	建筑工人管理服务省内通用率	发现未实现软硬件设备省内通用或数据市级统筹的。	2（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数据未归集至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			
8	案件信息录入率	以劳动保障监察统计报表数据为基准，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内立案办结案件录入率应达到100%，协调案件录入率应达到90%以上。	3（每发现1处扣1.5分扣完为止）		
9	欠薪线索数量及处置质效	根据“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省人社一体化平台记录、实地核查等情况评定，包括欠薪线索数量及处置，欠薪案件受理、立案、查处等情况。发现虚假填报的，未依法依规受理、立案、调查、处理等情形的。	4（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	信访、媒体反映欠薪问题数量及处置质效	根据信访、宣传、网信等部门提供情况，包括信访量(含同比)及处置、转办欠薪舆情数量(含同比)及处置，以及落实《全省欠薪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法》情况等评定。	3		
11	政府、国企工程项目欠薪案件发生处置质效	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移交、暗访抽查等渠道反映的情况，包括案件数量及处置情况评定。扣分基于案件涉及人数、金额以及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情况综合评定。	2		
12	欠薪失信惩戒工作合规率	未按规定公布或报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	1（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认定、公开、推送和信用修复的。			

13	治欠力量建设工作完成率	未依规合理保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	2（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对人社系统执法人员、有关成员单位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			
		相关单位、个人发生违纪违法情形的。			
		因推诿扯皮、态度恶劣、不作为、乱作为等行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上级转办行风线索未及时核处报告的。			
		未按要求开展治理欠薪宣传工作的。			
14	联合执法工作完成率	未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的。	2（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未依法督办本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			
		公安机关未及时受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未依法处理欠薪引发治安案事件的。			
		未依法启动查询单位银行账户或当事人房产、车辆措施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规定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作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的，			
15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与治理欠薪的联动机制运行率	未共享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获取清偿信息的。	2（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清偿账款过程中未优先清偿所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6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化解质效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办案数量和办案质量等情况综合评定，包括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处理等情况。	2		
17	司法保障工资支付工作完成率	司法行政、工会等部门未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	2（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人民法院未做好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其他相关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的。			
		人民检察院未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和诉讼监督的。			
18	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重大舆情事件发生率	涉及欠薪的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极端事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舆情，存在未落实防风险、保稳定制度要求，瞒报、漏报、迟报情形的，扣0.5至2分，查实存在欠薪的，每发生1起扣4分。	4		

附件 3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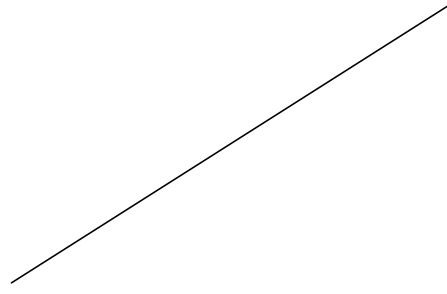
在建工程项目核查需提供资料清单

内容	资料清单	备注
(一) 项目基本资料	1. 项目施工许可证 2. 项目招标文件 3. 工程施工合同 4.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须提供) 5. 项目施工日志 6. 项目监理日志 7. 监理例会纪要 8. 分包单位资质	
(二) 资金往来 相关资料	9. 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政府投资工程可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10. 工程款拨付凭证 (如有须提供) 11. 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或工程结算单 (如有须提供) 1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三方协议和开立凭证 13. 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企业发放工资委托书 (如有须提供) 14. 建设单位人工费用分月拨付凭证 15. 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 (保函) 或免缴、缓缴凭证	
(三) 用工管理 相关资料	16. 2025 年度进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 (分班组提供) 17. 2025 年度用工花名册 (分班组提供) 18. 2025 年 1-12 月考勤表 (分月提供) 19. 2025 年 1-12 月工资支付表 (分月提供) 20. 2025 年 1-12 月工资发放记录 (银行代发流水)	
(四) 政府工程项目 其他资料	21. 建设单位向施工企业拨付工程款凭证 22. 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 23. 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附件 3 (4) :

在建工程项目核查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开工时间: 总造价: 万元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果	
			实地检查结果	平台记录情况
1	建设、总包、分包单位名称	查看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施工单位资质等资料 上机核验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信息: 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是否存在未经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查看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施工单位资质等资料，与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比对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如存在，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3	项目是否存在未依据《条例》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情况	查看担保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上机核验	<p>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不存在，担保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起止时间：_____至 （政府投资工程可提供发改、财政等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需有部门盖章）</p>	<p>工程款支付担保信息： 有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p> <p>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p> <p>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p>
4	项目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或者违规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情况	查看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的约定，并与工程款拨付凭证进行比对	<p>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不存在，约定内容如下： 工程款拨付情况如下： 首次拨付时间:202 年 月 金额: 万元 付款单位： 时间:2025 年__月 金额: ____万元 付款单位： 时间:2025 年__月 金额: ____万元 付款单位： 时间:2025 年__月 金额: ____万元 付款单位：</p>	/

5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可研报告中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情况 (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无需核查此项)	查看项目可研报告中是否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合同金额：_____万元 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存在，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如下（来源+金额）：	/
6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施工企业垫资建设的情况 (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无需核查此项)	查看建设单位向施工企业拨款的凭证（抽取月份与第4项一致）	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存在，工程款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2025年__月 金额: _____万元 时间:2025年__月 金额: _____万元 时间:2025年__月 金额: _____万元	/
7	依规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履行职责情况	查看劳资专管员的聘用合同和身份信息，并与用工管理相关资料进行比对 上机核验	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存在，劳资专管员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劳资专管员信息 有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

8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查看项目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考勤表、工资支付表、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上机核验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如存在，缺少的用工管理台账为：	相关资料信息 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9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情况	选取1个劳务班组，抽查2025年1个月的班组人员名册，并与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表等进行比对（抽取月份与第12项首月一致）上机核验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存在，抽查信息如下： 班组名称： 抽查月份：2025年__月 名册人数：__人；合同人数：__人； 考勤人数：__人；工资人数：__人； 比对不一致情况：	劳务班组用工实名登记有关信息 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名制登记情况	上机核查全省实名制平台中项目信息、建筑工人考勤、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记录情况	/	相关平台记录信息 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撤销专用账户的情况	查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销户凭证上机核验	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户名称： 开 户 人： 开户银行： 开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未销不填）	专用账户信息： 有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建设单位是否足额向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是否超过1个月	抽查2025年连续3个月的人工费用拨付凭证上机核验	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存在，抽查的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2025年__月 金额：____万元 拨款单位： 时间:2025年__月 金额：____万元 拨款单位： 时间:2025年__月 金额：____万元 拨款单位：	建设单位相关人工费用拨付信息： 有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
13	项目总包单位是否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	查看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并抽查1个月的银行代发记录（抽取月份与第12项首月一致）上机核验	存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存在，抽查的银行代发记录如下： 银行名称： 付款单位： 代发月份：2025年____月 代发人数：____人 代发金额：____万元	总包单位相关委托银行发放信息： 有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分包单位是否存在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或工资支付表未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的情况	抽查2025年连续3个月的工资支付表，查看工资支付表是否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抽取月份与第12项一致） 随机抽取农民工核对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和劳动合同。 上机核验	<p>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不存在，抽查的工资支付情况如下： 分包单位名称： 抽取月份：2025年__月至2025年__月 工资支付表中农民工签字人数： ____人、____人、____人</p> <p>抽查农民工姓名： 2025年__月纸质工资表工资____元，银行代发工资记录____元； 纸质考勤表考勤____天（或平米、件等）， 系统考勤____天（或平米、件等）； 合同约定工资标准：____元/天（或平米、件等）。</p>	<p>相关农民工登记信息和委托代发工资信息： 2025年__月至2025年__月 系统考勤农民工人数： ____人、____人、____人。 系统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人数： ____人、____人、____人。</p>
15	项目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的情况	查看项目工资保证金缴存凭证 上机核验	<p>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p> <p>依规暂缓或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p> <p>暂缓或免缴文件名称： 暂缓或免缴文件印发时间： 暂缓或免缴理由：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资保证金缴存信息如下： 缴存主体： 监管单位： 缴存金额：____万元 缴存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担保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p>	<p>相关保证金存储信息： 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p> <p>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p> <p>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p> <p>无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p>

16	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扣押或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以及是否存在克扣工资的情况	选取3名农民工进行电话访谈，询问用于领取工资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是否由本人支配管理，以及本人工资是否通过银行足额支付到位上机核验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抽取____月工资表 姓名：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工资额：____、____、____ 发现的问题：	相关农民工登记信息和委托代发工资信息： 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是否存在未依规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情况	现场查看工地维权信息告示牌，是否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是否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如存在，具体问题为：	/
18	发现的其他问题			
说明：核查结果一栏不能仅勾选是否存在问题，需完整记录对应的具体情况。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工作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1) :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政府投资工程	(是/否)	所属行业	
国企项目	(是/否)	PPP项目	(是/否)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总包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劳务分包企业1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劳务分包企业2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专业分包企业1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专业分包企业2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扩充。

2. 政府投资项目：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 50%，或投资占比不超过 50%，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3. 国企项目：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标段）。

附件 4（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和使用工资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账户开设） 以乙方的名义在丙方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_____。

乙方开设专用账户，除按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外，还应向丙方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设一个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及账户资金仅用于由甲方建设、乙方施工的_____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办理现金提取和其他结算业务。

第二条（账户管理） 丙方承诺依法优化专用账户开设流程，为乙方开设账户提供必要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对账户进行管理，按要求办理资金拨付和账户监管事项，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不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三条（甲方拨付人工费） 甲方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预存机制，应在开工前一次性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存不低于2个月工资的资金，工期不足2个月的应一次性足额预存到位，预存金额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工资预算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确定。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要求的工程项目，项目不得开工。

甲方自____年__月至__止，于每月____日前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每月拨付的人工费数额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一）根据乙方统计、甲方审批的当月实际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拨付；

（二）每月人工费数额=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总造价×____%÷合同工期（月），即每月拨付人工费____万元；

（三）其他方式：_____。

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工程开工后，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人工费用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修改情况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不得以甲、乙双方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照规定拨付人工费用。

第四条（乙方委托代发工资） 工程建设期间，乙方每月__日前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委托丙方代发至农民工个人的工资银行账户。

（一）由丙方提供的加密工具生成工资数据，通过淮安市住

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发送丙方；

(二)制作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由丙方；

(三)其他方式：_____。

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发放数额、个人工资银行卡号等。工资支付明细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不得以本单位与甲方或者分包单位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照规定代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五条(丙方拨付工资) 丙方收到乙方工资支付明细后立即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工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若因工资支付明细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入账、错误入账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等非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资代发的，丙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六条(账户监管) 丙方受乙方委托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

(一)专用账户余额不够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的，及时通知乙方；

(二)发现甲方未按约定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的，于约定拨付日期的次日通知甲、乙双方，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

(三)依法将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情况和信息及时上传准

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和调查取证。

第七条（账户注销） 工程完工或乙方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按照法定程序公示后，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乙方持所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签收回讫等证明材料，申请向丙方办理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用账户注销后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3）：

劳动用工进场须知

尊敬的工友：

欢迎您加入本项目!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从事建筑劳务作业前，了解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办理实名登记。您要提供本人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和登记。未办理实名登记会无法正常领取工资，同时实名登记是办理工伤保险的必要条件，未登记人员无法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若发生工伤事故，可能面临维权困难。

（二）签订用工协议。用工单位需要与您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发放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明确您与用工单位权利义务的法定文件，也是工资支付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关于工资标准的内容，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未订立劳动合同或与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订立劳动合同、私自约定，您的劳动报酬权益将难以保障。

（三）严格打卡考勤。遵守用工考勤制度非常重要，请您在进入、离开工地时必须走实名制通道，上班、下班均打卡才能形成一次有效考勤。考勤漏打卡或者故意不打卡导致考勤记录不完整，将会影响您的工资结算和工伤认定等合法权益。如遇打卡设备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况，请及时向项目部劳资专管员报告。

（四）确认工资发放。由用工单位按月考核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请仔细核对工资支付表并签字确认。经您本人签字确

认后,用工单位会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将应发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转账给您本人银行卡(严禁将银行卡交班组长或他人保管,也不要将到账工资因各种名义转给班组长或他人,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您个人承担)。

(五)办理离场结算。离场结算是保障您工资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未办理结算可能导致工资争议或拖欠。您结束工作后,项目部应当与您办理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书面确认工资数额及支付时间,确保人走账清。

(六)合理维护权益。当遇到欠薪时,首先向用工单位请求协调解决,在处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理性维权。不要采取闹访、围攻围堵公共设施和相关单位等非法过激行为,不要参加他人组织的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活动,如有无理或非法行为将影响您个人后续从业。

劳动者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4）：

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项目名称					考勤公示栏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公示进退场人员名单、考勤记录表等信息）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维权电话	工资公示栏		
	地 址				市级 县区	（公示项目工资发放表等信息）	
人社部门维权机构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单位名称		地 址			
		维权电话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单位名称		地 址	维权电话		
法律援助申请渠道	单位名称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工资支付日期	每月 日前（如遇节假日，应当在此之前的工作日提前支付）
	地 址					工资支付方式	银行代发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维 权 提 示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

感谢您的辛勤劳动。为了更好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务工和维权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 1.进场务工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等，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2.在务工期间，应当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遵守劳动纪律及职业道德。
- 3.用人单位应为您进行实名制登记，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每日考勤，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发放报酬。
- 4.当您的工资被拖欠时，应当及时向总承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反映，劳资专管员 2 日内未能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可向项目部负责人提出予以解决。项目部未能及时解决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人社（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部门反映。反映问题时您应当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实名制工资银行卡、考勤记录、被拖欠工资的证明等有效材料。
- 5.在维权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理性维权，任何过激的不当行为都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工资或以讨要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5）：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工人 简易电子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用人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住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劳动者姓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劳动者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与劳动者关系：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试用期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完成之日止。

1.2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乙方的试用期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3 无固定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合同时止，乙方的试用期为__个月。

第二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2.1 工作岗位（工种）：_____

2.2 工作地点：_____

2.3 工作内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书面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2.4 选择本合同第 1.1 款的，工作完成标准为：_____

2.5 工作时间：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岗位实际情况，甲方可根据春节、农忙、天气等情况，在保障乙方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经依法协商，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三条 工资和支付方式

3.1 乙方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甲方应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至乙方的银行卡。

3.2 基本工资（非生活费）：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与乙方的工作岗位情况，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基本工资按以下第___项执行，甲方每月___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基本工资:____元, 不足一个月的, 以乙方月工资除以 21.75 天得出的日工资为基数, 乘以乙方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2) 日基本工资:____元;

(3) 计件基本工资:____元(每平方米、立方米、米、吨、件、套.....)。

3.3 绩效工资:

3.3.1 签订本合同时, 在乙方对甲方安排其工作岗位的各项工作内容已有充分了解的前提下,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并按约定支付乙方的绩效工资:

(1) 乙方完成甲方安排各项工作的质量效率情况;

(2) 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3) 乙方专业作业能力等级;

(4) 其他, 请注明:_____。

3.3.2 绩效工资的計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另行约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件)_____元。

3.5 工资支付时限

3.5.1 实行月、日工资制的, 工资支付周期按月、日确定, 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一般情况下, 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将上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3.5.2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 甲方应按月开展核算或预核算, 逐月计入基本工资发放;

3.5.3 绩效工资包括当月的加班工资、合同约定外其他临时性工作相应工资以及计件工资的核算补差, 核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甲方应当每季度结算一次;

3.5.4 本合同期限或工作期限跨越年度的, 甲方应在 12 月 31 日前结清乙方当年度所有工资;

3.5.5 乙方完成工作终止本合同或协商离场, 甲方应当在乙方离场日核清乙方全部剩余工资, 并在当月工资支付周期内结清全部工资。

3.6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3.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管理，甲方应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办理好各项手续，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为乙方创造安全工作环境。

4.3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不得要求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劳动。

4.4 甲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给予相应待遇。

4.5 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创造岗位培训的条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遵纪守法、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育。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活动视同出勤，甲方不得扣减乙方工资。

4.6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应由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按规定比例为乙方代扣代缴。

4.7 甲方应对乙方的出勤、工作效率等情况做好记录，作为计算乙方工资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符合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情况。

5.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如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如实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5.4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技能等岗位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技能。

5.5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要求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停止工作，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

5.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7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等各项劳动权益。

第六条 劳动纪律

6.1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工作规范和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不违章作业，爱护甲方的财产。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6.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直至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7.2 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4 甲乙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应结清乙方的工资。

7.5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应提前通知对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在甲方危及乙方人身自由

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 _____

9.2 甲方的规章制度、考评标准及相应工种的职责范围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双方确认:均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知晓并同意采用电子合同形式。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9.4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自甲乙双方完成电子签章(签名)后生效,乙方需要电子劳动合同纸质文本的,甲方至少免费提供一份,并通过盖章等方式证明与数据电文原件一致。

9.5 甲方确保乙方可以使用常用设备随时查看、下载、打印电子劳动合同的完整内容,并不得向乙方收取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签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6）：

**_____ 班组农民工劳动合同（用工协议）
签收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领取人签字	签收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4（7）：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公司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切实规范该项目劳动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单位保证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要求，并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本单位确保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每个月确保往工资专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二、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三、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

四、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8）：

施工总承包单位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公司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切实规范该项目劳动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单位保证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要求，并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工程开工前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二、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备案）开工报告期间，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经审核后存储工资保证金。

三、推行总包代发制度。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为分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杜绝违法分包、转包，不使用无资质劳务队伍或个人“包工头”。

四、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考核工作量）、工资支付、进退场情况等从业信息。

五、严格实施考勤（考核工作量）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确保进入工地的农民工按照规定要求考勤。

六、配备劳资专管员。在施工现场至少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工作量考核）、工资支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维护，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的制作、归档、保存等工作。

七、规范维权信息公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劳动用工进场须知”。

八、规范信息平台应用。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淮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设立项目实名制管理账户，并对接绑定实名制管理软硬件设施设备。依法依规将项目基本信息、劳资专管员信息、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工资专户信息、考勤（工作

量)信息、工资表信息、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实时上传平台,同时要确保数据上传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9）：

分包单位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公司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的分包单位，为切实规范该项目劳动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单位保证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要求，并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本单位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承诺书并进行实名登记。劳动合同应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地点（或工程建设项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推行劳动电子合同，电子合同盖章、签字、签订日期齐全，劳动电子合同签订后由劳资专管员打印一份，交农民工本人，并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收表记录工作。

二、与总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同意总包单位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本单位具备承揽本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

和能力，不进行违法分包、转包，不使用无资质的“包工头”或个人班组招用农民工。

三、落实总包代发制度。与总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考核工作量）情况，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即工资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对提供的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核算数据及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全责，如因信息错误导致工资发放失败或纠纷，由本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解决。不以工程款（进度款）未结算、未到位、与总包单位存在纠纷、工程质量问题、保修等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四、接受总包单位监督管理。服从总包管理，严格遵守总包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总包单位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的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0）：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承诺书

我行()作为 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农民工工资代发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我行申请接入淮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行保证每个工程项目原则上只能以总包公司名义在我行开设一个工资专用账户，如有建设单位单独发包专业工程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我行将根据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开设相应工资专户。

二、我行保证工资专户仅应用于工资代发，并关闭网银支付功能。

三、我行保证支持工资跨行代发，并不收取手续费，不强制开立我行银行卡，工人工资代发信息以平台信息为准，并采用专线连接。

四、我行保证可以为工地开设工资专户、建筑工人批量办卡提供现场服务或快速办理通道。当专户遇到法律纠纷威胁账户安全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

五、我行保证 24 小时内将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数

据和工资代发数据上传至淮安市住建局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六、我行保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组织机构和具体人员名单报市住建局备案。

承诺单位（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1）：

安装公司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作为_____项目的实名制考勤设备安装公司，承诺该设备接入监管平台后可以为劳务工人提供高效、实时、准确、保密、安全的考勤服务，如发现以下行为将自动关闭该项目的接入服务：

一、上传虚假考勤数据。

二、通过视频照片等手段考勤作弊。

三、单月考勤数据与实际劳务人员数量不符，现场抽查劳务人员反应考勤准确性、通过性差，项目部不及时整改的。

本公司对所上传的数据负责，如有违规，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罚。

承诺单位（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2）：

劳资专管员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是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劳资专管员，本人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

一、参与制定本项目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制度并督促贯彻落实。

二、组织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

三、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登记，将实名制相关信息录入至实名制管理平台，对录入管理平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确保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后再进场施工。

四、组织新进场班组长及农民工签订进场承诺书和进场须知等资料，办理进场手续；退场时签订退场承诺书等资料，办理退场手续。

五、组织所招用的农民工新办、补办、关联、激活工资卡，确保一人一卡，工资卡由农民工本人持有。

六、在施工现场引导、监督农民工进场考勤，保存考勤电

子档案。

七、按月编制、审核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八、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台账，发生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及时向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报告。

九、建立工资保证金台账，做好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工作。

十、管理更新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相关信息，将每月的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按要求予以公示。

十一、制定工资纠纷应急预案，积极参与调节劳资纠纷工作，处置未按规定进行实名制登记、用工考勤的情况。

十二、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标准规范卷宗档案，将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等相关资料按要求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4（13）：

农民工进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是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
_____班组的工人。本人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

一、知悉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等内容，自愿配合公司落实实名制管理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二、如实提供个人的身份信息，上、下班通过实名制通道考勤，进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和进场须知，退场签署工人退场确认书。劳动合同、进场承诺书、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退场确认书、劳动合同签领表等由本人亲笔签字。

三、公司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由本人使用和保管。本人定期与班组长核实确认每月出勤天数（工作量）和工资，核对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的工资表和考勤表（工作量表），不虚报出勤（工作量），不冒领工资，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如果当本人遇到欠薪时，首先向用工单位请求协调解决，在处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项目属地有关部门举报投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理性维权，绝不采取闹访、围攻围堵公共设

施和相关单位等非法过激行为，绝不参加他人组织的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等其他活动，如有无理或非法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4（14）：

班组长进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是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
_____班组的班组长。本人学习和了解本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的具体要求，愿意积极配合开展
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实登记本人招用的班组工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
银行卡号码等，明确招用工人的工资标准，签名后报送公司（项
目部）备案。

二、按公司（项目部）规定如实登记班组工人出勤表（工
作量表），确认后报送项目部备案，定期报送工资表以供项目
部核对确认。

三、积极配合公司（项目部）如实准确结算班组工人工资
数额，确认后同意由银行代发到工人个人工资卡内，工资卡由
工人本人使用和保存，绝不代领、套取农民工个人工资。如本
人存在提供虚假或错误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代领或
套取农民工个人工资等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损失
均由本人承担。

四、通过正当法律渠道依法追讨本人的承包款项，不以任
何理由教唆组织工人或其他人员借追讨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

五、本人与工人发生工资争议时，坚决做到主动处理或积极配合公司（项目部）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工人诉求事项负举证责任。一旦出现本人拒不到场配合调查、不提供材料或不结算承包款和工资额、不支付工人工资等情形，视同本人认可工人的全部诉求，同意认可公司（项目部）及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4（15）：

_____班组农民工花名册_____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址/现住址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工种)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工资卡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附件 4 (16) :

_____班组农民工考勤表_____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午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计 天数	农民工 签字		
1		上午																																			
		下午																																			
		加班																																			
2		上午																																			
		下午																																			
		加班																																			
3		上午																																			
		下午																																			
		加班																																			
...		上午																																			
		下午																																			
		加班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注：出勤(√)、旷工(X)

附件 4 (17) :

工程款支付清单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序号	工程款 申请日期	工程款 申请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 确认日期	建设单位 确认金额 (万元)	工程款 到账日期	工程款 到账金额 (万元)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要标明预付款)
2							
3							
4							
5							
...							

附件 4（18）：

专用账户清单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人		专用账户 开户行		
专用账户账号		专用账户 开户时间		专用账户 销户时间		
专用账户入账明细						
序号	人工费申请 日期	人工费申请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确认金额 (万元)	入账日期	人工费到账金额 (万元)	账户余额 (万元)
1						
2						
...						
专用账户出账明细						
序号	出账日期	出账金额 (万元)	出账用途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1						
2						
...						

附件 4（19）：

班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资卡号	开户行	工资标准	系统出勤 天数 (工作量)	实际出勤 天数 (工作量)	津贴、 补贴	代扣、代 缴、扣除 项目	应发 工资	实发 工资	未发 工资	农民工 签字
1														
2														
3														
4														
5														
6														
7														
8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注：1. 应发工资=日工资标准×实际出勤天数（工作量）+津贴、补贴-代扣、代缴、扣除项目。

2. 如有质量考核实发不得低于应发工资 80%，

3. 本表可根据实际工资支付方式调整。

附件 4（20）：

农民工退场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到_____公
司承建的_____项目工地从事_____班
组_____工种工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退场离开
工地，累计工作____日，合计工资_____元，已收到工资_____元。

（以下情形 2 选 1）

全部工资已结清。

经与用工单位项目部协商一致，剩余工资_____元，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

确认人（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班组长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项目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21）：

班组长退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公司承建_____项目班组长。

本人承诺本班组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并发放到位，工资表上登记的工人为本班组全部务工人员，工资结算、支付、领取情况属实，无漏发及拖欠，工人的签名真实有效，无漏签。本班组工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退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22）：

交 底 接 收 单

_____公司作为_____项目的□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已自觉接受项目所在
地县（区）建设主管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交底，
认真学习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淮安
市住建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等相关
文件。本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文
件精神，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接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